

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市属企业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济国资办〔2021〕11号）文件精神，参照《济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

第三条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是集团公司信息公开的管理部室，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公开制度的制定、执行与监督。各部室作为公开信息提供者，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

第四条 信息公开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应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真实、准确原则

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及时公开原则

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不得隐瞒、拖

延或不公开。

第五条 信息公开范围

(一) 信息公开内容

1. 信息公开制度；
2. 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3. 集团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重要人事变动；
4. 需要公开的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 需要公开的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6. 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7. 有关部室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9. 集团公司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0.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二) 不予公开的信息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4. 集团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

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公开方式

针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选择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集团公司网站、报刊等媒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以及有关部门或机构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

第七条 信息公开流程

(一) 信息公开必须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由各部室发起，经分管领导审核，提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方可发布在集团公司网站或其他官方渠道。

(二) 公开的信息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应征得第三方同意；如果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经集团公司董事长同意后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审查

在公开信息前，各部室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九条 集团公司发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完整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